



内容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合同编号：20220809BJvcgA968884224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翟娟娟

授权代表：骆国荣

电话：021-22212303

电话：010-57950437

传真：

传真：010-56920115

手机：13917880680

手机：15101004429

邮箱：melitta.zhai@ubs-cn.com

邮箱：guorong.luo@vcg.com

一、内容授权使用方：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二、授权内容情况

序号	内容编号	授权类型	内容描述	内容规格	单价
1	VCG41N1351622082	RF 图片	抽象的黑色到浅蓝色油画背景与笔触。	最大尺寸	2100.00
样图			授权用途：图片 RF 全用途 授权开始日期：2022-08-09 授权期限：不限期限 授权地区：不限区域 授权使用次数：不限使用次数		
备注					

三、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 2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壹佰圆整。

四、付款期限：

2022 年 11 月 09 日前。

乙方收到该款项后为甲方提供税率为 6%，开票内容为 版权服务费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权利义务

- 最终用户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授权内容，不得授权除本合同约定的最终用户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 无论最终用户是否实际使用授权内容，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如甲方未按期付款，则视为最终用户自始未获得有效授权，并需按照未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甲方/最终用户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下载内容的方式。如果甲方/最终用户未及时收到内容或下载内容的方式，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将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如本合同中约定的最终用户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则甲方应保证最终用户将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内容，否则甲方应因最终用户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 乙方保证，所提供内容均有合法来源，乙方对内容均享有合法的著作权或已获得著作权人或相关内容提供者的合法授权，并有权向最终用户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内容。如部分内容包含除著作权以外的第三方权利（如肖像权或物权权利），乙方将在授权网站内容中进行明确标识或描述。若最终用户拟对上述著作权以外的其它权利进行使用的，需另行获得相关授权。
- 乙方保证，若因最终用户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内容而与第三方发生侵害著作权民事纠纷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协商解决；若因最终用户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擅自使用乙方未明确标识享有的著作权以外其它民事授权内容而发生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及最终用户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若因此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当向乙方赔偿。



7. 甲方及最终用户保证，不得以诋毁、诽谤、淫秽、歧视、怂恿暴力方式或其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的形式使用内容，不得发表、实施任何会或可能会诽谤、贬损、诋毁乙方，或给乙方造成负面影响、损害商业信誉的言论或行为；不得将内容用作任何商标、设计标志、商号、商业名称、服务标志或标识的一部分。

8. 甲方及最终用户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乙方内容。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在签订此合同之前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乙方内容进而再和乙方签订此合同的，本合同约定的优惠报价甲方将不再享有，且甲方及最终用户须就此前未经授权的使用行为另行向乙方及乙方供应商或供稿人承担赔偿责任。

9.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授权开始时间不得早于本合同签订时间。

10.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发票丢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1. 本合同项下内容使用费方案系针对甲方特殊定制，仅在本合同合作期限内有效。

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督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最终用户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合作方案、优惠价格等），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如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受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13.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双方之间就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乙方银行账户资料

公司名全称：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14340410608

七、其他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翟娟娟

授权代表（签字）：张国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